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4) 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辭任函件(「**該信函**」)。 羅申美於該信函表示由於未能就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與本公司達成雙方協議,故決定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羅申美於該信函中述明以下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需請本公司的股東注意:(i) 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審計報告(「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 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ii)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關於由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呈請人」)提出與本 公司倘欠呈請人貸款本金及利息相關的清盤呈請之公告(「該公告」),羅申美於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署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時,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有向羅申美 提供有關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或通知存在有關協議。羅申美在審計過程中與本公 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與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的貸款條款,獲本公司管理層 告知,本集團與創安之間的貸款是免息的。此外,羅申美從創安取得審計確認,有 關貸款為免息。由於羅申美認為呈請人聲稱的應付利息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 零年審計報告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會受到影響。

羅申美在該信函中指出,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並無得悉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其他與本公司變更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羅申美於其委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已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 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